

臺大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94 年 8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受領研究生獎勵金者，均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參與系所研究、教學等服務。
研究生依前項規定參與研究、教學等服務，為其受領獎勵金之負擔；其受領之獎勵金，非其勞務報酬。

二、本系將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依研究生協助之服務性質分為「教學服務獎勵金」及「研究服務獎勵金」。研究生需填寫繳交「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提出申請。

「教學服務獎勵金」由參與課程教學服務之研究生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
「研究服務獎勵金」由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領取。

三、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額度：

1. 一份教學服務獎勵金之經費為必修課及知識領域課程每個月核給捌個基點，一般選修課程為每個月核給陸個基點；每學期至多核給六個月。每基點折合率，視校方獎勵金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2. 自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預算總額，扣除前項「教學服務獎勵金」使用總額後，為「研究服務獎勵金」預算總額。
3. 將「研究服務獎勵金」預算總額，依每位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之人數，並依碩博士生每名 3:4 之基數比例分配一額度至每一教師，每位研究生可領取之額度由其指導教授決定之。

四、研究生申請教學服務獎勵金應取得指導教授許可。每名研究生每學期以服務一班課程教學為原則，至多得服務兩班課程教學。

五、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手續，並填寫繳交「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方能申請獎勵金。

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由指導人員(助教、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彙整事實，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核確認後，一年內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1. 參與研究、教學等服務成果不佳者。
2.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課程委員會可依情節嚴重程度決定是否自次月起報校停發獎勵金。

七、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申請過程或結果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於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覆。

課程委員會進行申覆案審核時，必要時可請申覆人與關係人到會說明。

審核確定後之決議，報請系主任執行之。

八、研究生對參與研究、教學等服務之負擔，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向系主任提出申訴。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獎勵金申請表

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交換生及訪問生不得申請)

學 號		身份証字號	
年 級		聯絡電話(手機):	
學 生 姓 名		Email:	
郵 局 局 號	— —	郵局帳號	— —
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及郵局存簿封面(正面)影本黏貼或影印於後			
戶籍地址			
服務內容(學習項目)，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 1.教學服務獎勵金 課名一：_____ 授課教授簽名：_____ ☐ 必修或知識領域課程 ☐ 一般選修課程 (共____人共同參與該課程之教學服務) 課名二：_____ 授課教授簽名：_____ ☐ 必修或知識領域課程 ☐ 一般選修課程 (共____人共同參與該課程之教學服務)			
☐ 2.研究服務獎勵金 權重 _____ (請指導教授填寫分配權重: 0, 1, 2, 3, 4)			
申請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任簽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碩、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尚未有指導教授則向系(所)主任提出申請。

2、申請書經由指導教授簽名之後，交至系辦歐秋屏小姐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

學生_____因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本人在此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節錄於後）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規屬實，本人同意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也瞭解在規定期限內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勾選繳交同意書時是否已完成註冊：

☐ 已完成註冊

☐ 未完成註冊，預計完成註冊日期_____

立據人：_____

就讀學系班別：_____研究所
學系 _____士班

學號：_____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壹、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貳、為保障各系所獎勵金的合理分配及發放，依目前作業程序，每學年第1學期的前三個月（8、9、10月）的獎勵金預定在11月一併發放（預定於11月15日入帳），11月以後則按月發放（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第2學期前兩個月（2、3月）的獎勵金會在4月一併發放（預定於4月15日入帳），4月以後則按月發放（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